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86年3月26日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9月23日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實習半年者，實習期間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 申請之師資生應具備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且納入該類科核定培育名額者。
  - (二) 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
  - (三) 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
  - (四)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前項各款適用對象，應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於實習前完成審核認定作業，且通過本校教育實習資格審查者，始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第一項第二款具有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
- 四、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得向實習輔導組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惟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修習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因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 五、本校開放師資生自行向本校特約實習學校簽訂實習同意書，學生須持實習同意書併同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之個人資料表，送交各系所彙整後，於申請時限內至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申請。未按期提出申請者，不得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
- 六、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先行服役之畢（結）業生，須於預定服完兵役當年二月底前至實習輔導組登記參加教育實習，俟服役期滿後，併同當年應屆畢（結）業生，依本要點規定由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八、 經本校輔導至各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實習學生，應依照各校規定期限前往報到，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更換實習學校且不受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

實習學生如有前項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九、 各生如因故中止或撤銷實習，須經特約實習學校同意並以書面向實習輔導組報備。

十、 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作業流程另訂之。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